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奉罚听告〔2024〕262024019489号

上海坊蕊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上海坊蕊实业有限公司吊照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沪0120刑初915号）显示：被告人万涛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使用本人身份证信息注册成立上海坊蕊实业有限公司（当事人）、上海坊涛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坊煦实业有限公司，将公司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出售给他人，后经查该三家公司被用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，被认定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沪奉检建〔2024〕127号）；2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沪0120刑初915号）；3、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法定代表人万涛身份信息打印件、股东陈再军身份信息打印件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法规科 联系电话： 021-3361172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